



## 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 附表 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	—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SVOC、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VOC、TPH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鉛、TPH、PCBs	
一	三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	製材業	乾燥製程 浸漬防腐製程	TPH 砷、鉻、鋅、銅、VOC、SVOC、TPH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土地及空地 面積達 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 之工廠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 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瓷 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 SVOC
			鋼鐵鑄造業	鋼鐵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鋁業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 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鑄造業	鋁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 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熔融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熱處理 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使用焯火油、潤滑油之 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TPH
被動電子元 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 程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 太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VOC、SVOC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 廢熱煤油、廢潤滑油及 廢油混合物等)之清除 、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 回收、分類、拆解、貯 存程序	銅、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 收、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碳數(C6-C9)之油品 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高碳數(C10以上)之 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註1：表中 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 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 表示多氯聯苯。1,2-二氯苯及 1,3-二氯苯項目可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或「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進行分析；檢測方法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請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https://www nera.gov.tw>)查詢。

註2：表中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 TPH 項目；儲存高碳數(C10 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 TPH 項目。